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06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程益群律师、孔俊杰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85 号院神州科技园 A 座四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3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现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85号院神州科技园A座四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旷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85号院神州科技园A座四层

邮编：100191

电话：010-57106561

传真：010-529637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住宿及餐费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